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5號

原告 廣銓紙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坤右

被告 梁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萬6570元（155萬6570元＋50萬元＝205萬65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394元；又原告另聲請先行調解，依民事訴第77條之20規定，請原告應先繳調解本件聲請費2000元；若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應於該日後7日內，再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即1萬9394元（扣除2000元）。

二、重新提供「原證2：存摺內頁照片」，需彩色照片、內容文字宜清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